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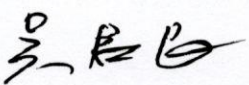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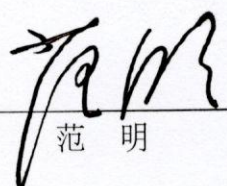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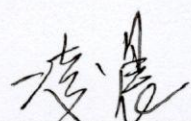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签字：



吴君民



范 明



凌 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